**永安街道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**

**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情况

奉节县财政局以奉节财社〔2021〕50、136、149、156、158、192、215、225、241、243号文件分别下达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，永安街道资金总额为169万元，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总体情况分析

永安街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实际到位资金169万元，资金到位率为100%。已经全部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性支出。坚持做到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使用，无偏离绩效目标和审计监督问题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数量指标：拨付所辖九个社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140万元、街道用于宣传和购买物资支出29万元。

2.质量指标：按照实际工作需要拨付到位，准确率100%。

3.时效指标：按照规定时间要求，全面完成工作任务。

4.成本指标：全部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性支出。

5.效益指标：辖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政策知晓率100%，疫情控制率100%。

6.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9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已经得到及时拨付使用，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5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

永安街道办事处

2022年4月20日